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1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，自 2022 年起已不再对第一类、第三类和第四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2023 年是对第二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最后一年，该类农产品进口数量达到年度触发水平后，有关在途产品不再适用协定税率。现将 2022 年度第二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3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第二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
2023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12 月 29 日